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約聘家事調查官職務代理人甄試報名表　(應試編號＿＿＿＿)

照片黏貼處（請自行貼妥最近3個月內1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）	姓　　名		最高學歷	學校：
	出生年月日	年　月　日		科系：
	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手機：　　住家：
	通訊地址： E-mail：			
緊急聯絡人	姓名：　　稱謂：　　聯絡電話：			
兵役	□尚未服役　□役畢　□免役　□服役中(預定於　年　月　日退伍)			
專業實務經驗	□曾任家事調查官職務 □具備諮商心理師、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照之一 □曾有教育、法律、醫療、幼兒保育、老人福利、家庭社會工作、諮商與輔導、家庭暴力防治等實務工作經驗			
工作經歷	曾任： 現任： 法院相關工作經驗（無免填） 任職法院：　　任職期間： 工作內容：			

以下各選項必須勾選

※ □是 □否 具有雙（多）重國籍。

※ □是 □否 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、居住證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行政院、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證件。

※ □是 □否 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。

※ □是 □否 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7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、第22條所列應迴避任用、不得擔任公務人員或不得應考之情事者。

※ □是 □否 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現職為本院員工(稱謂：＿＿＿＿ 姓名：＿＿＿＿＿)

※ 本人所具應試資格及所填附資料均詳實無誤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經貴院查證屬實，同意註銷應考或受聘資格，已錄取者則撤銷儲備資格，已進用者無條件同意解聘，另同意貴院利用電腦查詢個人資料，以及獲應試及錄取之姓名公告於相關網站。

報考人簽章(務請親自簽名)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報名日期：115年　月　日

應繳表證件如下（請審酌、勾選文件是否齊備，未齊全者概不退件，視為不合格件）：

□報名表(含簡要自述) 1份(並黏貼相片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

□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正本)

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影本1份(如以國外學歷報考者，請併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各1份)

□家事調查官考試及格證書暨服務證明影本1份

□諮商心理師、臨床心理師、社會工作師證照(證號：＿＿＿＿＿＿)影本1份

□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1份(無免附)

□社工師或心理師繼續教育積分證明影本 1 份(無免附)

□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正反面影本 1 份(尚未役畢者，請檢附預計退<伍>役相關證明文件供參；女性免繳)

□身心障礙手冊影本1份(無免附)

□具有原住民身分(檢附戶籍謄本正本1份，無免附)

□更改姓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(無免附)

審查結果	□符合應考資格 □不符合應考資格	初審	複審

1. 此表**正面虛線以上及背面簡要自述由應考人用正楷填寫不得潦草**（姓名切勿簡寫）。
2. 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，不得隨意更改。
3. 報名應辦各項手續及應繳交文件務須齊全，如有短漏視為資格不符，不通知補正，且不予受理。
4. 地址及聯絡電話請確實填註，無法聯繫者自行負責。

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	請黏貼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

簡要自述（含求學過程、職涯規劃、兒少工作經驗、特殊經歷及專長等，300 字-500 字）：

中 華 民 國　115　年　　月　　日